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 1) 不违反保密性的前提下，要求 PCEC 提供对产品认证要求和认证程序的解释，询问认证机构的资格、能力并索取相关资料；
- 2) 要求 PCEC 承诺保守认证评价活动中获取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的秘密；
- 3) 不违反公正性前提下，有选择 PCEC 签约实验室的权力，有权对 PCEC 派出的检查组提出异议并要求选派合适人员；
- 4) 依据认证规则约定，在证书有效期内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或标志；
- 5) 对 PCEC 的认证评价活动和认证决定提出申诉、投诉或直接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证方案所有者投诉。

义务

- 1) 组织应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经营范围应覆盖申请认证的产品；
- 2) 委托认证的产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且具有合法的技术来源；
注：法律法规要求如：强制性国家标准适用于产品时，产品应满足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国家实施许可管理的产品，组织应取得相应资质；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时，产品应取得 CCC 证书。
- 3) 组织应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4) 对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 5) 自觉遵守 PCEC 有关产品认证的程序、规定和要求；
- 6) 承担认证评价活动中抽样所带来的风险；
- 7) 适用时，承担测量不确定度在符合性判定中带来的风险；
- 8) 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如实向 PCEC 提交认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所有因失实性和知识产权问题而引发纠纷的各种后果；
- 9) 应为进行认证评价活动做好必要的准备和安排，以使 PCEC 的认证评价活动能够顺利开展。包括及时提供技术文件和检测样品，开放相关区域、为产品认证人员查阅相关记录和现场检查等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等；

- 10) 当涉及到认可机构（如 CNAS）见证时，认证委托人/持证人有义务配合 PCEC 接受见证；
- 11) 应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无论认证结论如何，均应按相关认证合同的规定及时向 PCEC 支付认证有关费用；
- 12) 正确的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包括：
 - a) 仅就获得认证的产品做出声明；
 - b) 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标志、报告或报告中的任何一部分；
 - c) 在各种媒体中（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文件、说明书或广告中）对认证的宣传，符合 PCEC 和相关认证制度/方案的要求；
 - d) 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 PCEC 的声誉，不应做使 PCEC 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 e) 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注销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内容进行宣传和广告。必要时按 PCEC 的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
 - f)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宣传材料的相关内容；
 - g) 认证只能用来证明持证人生产的认证产品按照相应的认证模式符合了特定标准或规范的要求，不能用认证来暗示持证人的产品超出认证内容的部分得到了 PCEC 的批准。
- 13) 持证人遇到下列情况时应及时通报 PCEC：
 - a) 产品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和/或重大质量投诉时；
 - b) 认证产品的设计或规格发生变化时；
 - c) 法律地位、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发生变化（如：兼并、拆分、重组、组织和管理层的变更）；
 - d) 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
 - e) 发现第三方不合理使用认证证书；
 - f) 获证产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政府执法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情况；
 - g) 其他认证制度/方案要求的。
- 14) 应建立处理顾客和相关方投诉的程序并保留其处理记录；
- 15) 应建立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在一切商业活动中的使用情况的程序并保

留相关记录。